

# 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 會議記錄

開會日期：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整

開會地點：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樂群軒

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)

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20 人，實際出席 19 人( 包含親自出席 19 人，不含榮譽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顧問 )

理事：張平吾、黃富源、高政昇、范國勇、謝文彥、  
唐雲明、何明洲、周文勇、莊德森、江慶興、  
林世當、陳國恩、吳芳富、楊士隆

監事：黃重寅、林宜隆、鄧煌發、田建台、李福順

缺席人員：理事：黃宗仁 請假人員計一位。

監事：

列席人員：榮譽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顧問

主席：張平吾 理事長 紀錄：張尹韻 秘書

一、主席致詞：這是本屆第三次的理監事會議，本次會議與2008年學術研討會一並舉行，是本會年度重要盛事，同時要討論年底在澳門召開之「海峽兩岸暨香

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」及會務相關事宜，並頒發聘書(以下略)。

二、來賓致詞：蔡理事長德輝、劉校長勤章(略)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（秘書處提案）

案由：關於本會參與舉辦「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」，台灣地區發表論文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審查機制已確立，台灣地區可透過此一學術研界平台，經過本次會議的發表與評選機制，提供台灣地區論文參與大會研討。

決議：出席人員一致通過。

提案二（秘書處提案）

案由：關於本會參與舉辦「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」，發表論文赴大連審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審查會，於今(97)年9月7-10日大連舉行會決議，本會依規定選派人員與會參與審查工作，由理事長張平吾教授率團與會，本會補助交通費用。

決議：出席人員一致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